

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

北理工办发〔2018〕16号

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北京理工大学 人才培养成果奖励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印发《北京理工大学人才培养成果奖励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北京理工大学人才培养成果奖励 实施细则（暂行）

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突出人才培养核心地位，全面落实全国思政工作会议精神，体现“四个相统一”，引导教师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构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生态，有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订学校各类人才培养成果奖励实施细则。

本实施细则奖励的所有成果须以北京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；如果是针对学生的奖励，作者或完成人必须是学生第一，或者导师第一、学生第二；同一项目获得多个级别奖时，按最高级别奖励；本细则实行“师德师风和学风一票否决制”。

本实施细则按年度统计成果并奖励，每年奖励一次，起始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。

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研究生院和教务处。

1. 教学成果

（1）获得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，特等奖奖励 80 万元、一等奖奖励 50 万元、二等奖奖励 20 万元。

（2）获得北京市和高等教育学会教育教学成果，特等奖奖励 15 万元、一等奖奖励 8 万元、二等奖奖励 3 万元。

（3）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其他一级学会教育教学成果，特等奖奖励 5 万元、一等奖奖励 3 万元、二等奖奖励 1 万元。

（4）获得学校教育教学成果，特等奖奖励 2 万元、一等奖奖励 1 万元、二等奖奖励 0.5 万元。

2.精品课程

获批各类国家级精品课程（含来华留学生英语授课品牌课、视频公开课、网络共享课），奖励 5 万元；获批各类省部级精品课程，奖励 3 万元；获批学校各类精品课程，奖励 1.5 万元。

3.精品教材

获批国家级精品教材或国家规划教材，奖励 3 万元；获批省部级精品教材，奖励 2 万元；获批学校精品教材，奖励 1 万元。

4.教学名师

获批国家级教学名师，奖励 10 万元；获批北京市教学名师，奖励 5 万元；获批学校教学名师，奖励 1 万元。

5.教学团队

获批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，奖励 15 万元；获批省部级优秀教学团队，奖励 8 万元；获批学校优秀教学团队，奖励 2 万元。

6.学术论文

（1）教师在中文核心期刊和国际期刊发表教研教改论文，每篇奖励教师 0.2 万元。

（2）学生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会议（EI 或 SCI/SSCI 收录的国际、全国一级学会或二级专委会学术会议）宣读论文并获会议优秀论文奖，奖励学生 0.2 万元。

7.学位论文

（1）获得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，奖励导师 1.5 万元、研究生 1 万元；获得学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，奖励导师 0.5 万元、研究生 0.3 万元。

(2) 获得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, 奖励导师 1 万元、研究生 0.5 万元; 获得学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提名, 奖励导师 0.3 万元、研究生 0.2 万元。

(3) 获得学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, 奖励导师 0.3 万元、研究生 0.3 万元; 获得学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, 奖励导师 0.1 万元、研究生 0.1 万元。

8. 创新竞赛

(1) 参加全国互联网+、挑战杯竞赛或同等水平的国际竞赛, 特等奖奖励 5 万元、一等或金奖奖励 3 万元、二等或银奖奖励 2 万元、三等或铜奖奖励 1 万元。

(2) 参加学校认定的全国或国际其他高水平创新竞赛, 特等或一等奖奖励 1 万元、二等奖奖励 0.5 万元。

(竞赛水平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评定)。

9. 实践基地和专业认证

(1) 获批各类教育教学实践基地, 国家级奖励 3 万元、省部级奖励 1.5 万元。

(2) 通过全国或国际专业工程认证, 每个专业奖励 10 万元。

10. 青年教师基本功比赛

青年教师参加基本功比赛, 获得北京市一等奖奖励 1.5 万元、二等奖奖励 1 万元、三等奖奖励 0.5 万元; 获得学校一等奖奖励 0.5 万元、二等奖奖励 0.3 万元、三等奖奖励 0.1 万元。